

【本學期收件日期為 109 年 9 月 1 日~9 月 20 日】

林園石化工業區睦鄰基金獎（助）學金申請單

申請學生姓名	性別	年齡	戶 籍 地 址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歲				
申請組別	就 讀 學 校	年制	部制	學業平均	操 行	體 育
<input type="checkbox"/> 公立高中（職）、五專 或私立二、三專	<input type="checkbox"/> 公立 <input type="checkbox"/> 私立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 <input type="checkbox"/> 夜間			
<input type="checkbox"/> 私立高中（職）、五專						
<input type="checkbox"/> 公立二、三專或公、 私立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博士班						
附 繳 證 件			備 註			
一、前學期成績單正本（影本者請加蓋學校戳印）。 二、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 （須已蓋 109 學年度上學期註冊章、如無蓋註冊章部份請證明已繳費之收據。 三、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四、申請助學金者請附區公所低收入戶證明。			一、同一學校得獎人以不超過三名為原則。 二、夜間部（含在職、進修）佔各組錄取名額百分之十為上限。 三、公費生不得申請。 四、如無選修體育者，該欄免填。 五、台灣石化合成獎學金自 91 年起停辦。			

此致

林園石化工業區廠商會議秘書組 申請學生姓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本聯由民政課承辦受理收件時填寫

109-9 林園石化工業區睦鄰基金獎（助）學金申請單收執聯

申請學生 於民國 年 月 日送件至民政課。

林園石化工業區睦鄰基金獎助學金獎勵辦法

◎ 88年11月24日修訂◎

◎ 103年02月24日修訂◎

【收件截止日期為9月20日】 本次遇假日順延至9月21日

第一條：目的

為獎助林園區籍品學兼優及家境清寒學生勵學，培育其品德修養，蔚為國家人才，特訂林園石化工業區睦鄰基金獎助學金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獎勵對象

凡林園區國民小學、國民中學或設籍本區就讀各高中（職）、專科、大學（日、夜間）、研究所之在學學生，但不含享有公費及空中大學、空中專校、進修推廣部學分班之在學學生。

第三條：受獎勵人之條件

操行（德育）成績 80 分（甲等）、智育成績（須未有不及格學科）且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

- （1）由就讀之國民小學推薦學期成績績優者，（由學校造冊薦送）。
- （2）就讀本區國民中學其學期成績平均 85 分以上者，（由學校造冊薦送）。
- （3）就讀私立高中（職）或私立五專其學期成績平均 85 分以上者。
- （4）就讀公立高中（職）、五專或私立二、三專其學期成績平均 85 分以上者。
- （5）就讀公立二、三專或公（私）立大學院校其學期成績平均 85 分以上者。
- （6）就讀研究所（含博士班）其學期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者。

第四條：組別、名額及獎勵金額

1. 國小組：每校 35 名（獎學金 30 名）每一年級 5 名（助學金 5 名），每名 600 元。
2. 國中組：每校 24 名（獎學金 20 名，助學金 4 名），每名 1,000 元。
3. 公立高中（職）或公立五專及私立二、三專組：共 46 名（獎學金 40 名、助學金 6 名）每名 2,000 元。（夜間部、進修、補校、寒暑期班錄取名額以不超過本組名額 10% 名為原則）。
4. 私立高中（職）或私立五專組：共 30 名（獎學金 25 名、助學金 5 名），每名 2,000 元。（夜間部、進修、補校、寒暑期班錄取名額以不超過本組名額 10% 名為原則）。
5. 公立二、三專及大學院校組：共 40 名（獎學金 34 名、助學金 6 名），每名 5,000 元。（夜間部、進修、補校、寒暑期班錄取名額以不超過本組名額 10% 名為原則）。
6. 研究所 20 名（獎學金 18 名、助學金 2 名）每名 5,000 元。（夜間部、進修、補校、寒暑期班錄取名額以不超過本組名額 10% 名為原則）。

*上述各組國小組、國中組由學校造冊遴薦外，其餘各組以就讀學校為單位，整組內高分錄取排名中每校得獎人以不超過三名為限且由分數高低決定名次。

第五條：申請手續

1. 國小、國中組由各校造冊統交區公所申請，其他各組由學生自行填寫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件向區公所辦理申請作業。
2. 應備證件：（1）申請書（2）前學期成績證明書（影印本須加蓋校印）（3）本學期在校證明書（4）身分證正反面影本（5）申請清寒助學金者，請檢附林園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書。

第六條：申請日期

自每年3月1日起至3月20日及9月1日起至9月20日止（截止日為星期例假日則順延），分上下兩學期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第七條：審查作業

1. 由林園區公所初審並編造得獎名冊彙送廠商會議秘書組複審後公告之。(所附文件備查用一律不退還)
2. 本作業每年四月二十日及十月二十日前審核完竣；受理總名冊公佈於林園區公所民政課公佈欄及網站(<https://linyuan.kcg.gov.tw>)查詢。

第八條：頒贈方式

為利行政作業流程另以書面通知錄取受獎人。

第九條：本辦法經林園石化工業區廠商會議核定後實施，其修訂時亦同。

※備註：本申請辦法及申請表格，可向林園區公所民政課索取，或於林園區公所民政課網站下載。